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3-3340935#2609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tyhjustlisa@tychb.gov.tw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桃衛檢字第1050017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文	收	書	秘	長	事
3/14					
023					

刊載本會網站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05年度「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2」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105年3月2日財中(105)生字第1051000378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委託前開中心辦理旨揭說明會（將辦理北、中、南三場），惠請協助推廣周知並參與出席。
- 三、檢附原函影本供參。

正本：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ampling process and the statistical techniques employed to ensure the reliability of the resul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esent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t shows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variables being studied, and that the result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proposed in the introduction.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and offers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the potential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the research.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ampling process and the statistical techniques employed to ensure the reliability of the result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presents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It shows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variables being studied, and that the result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proposed in the introduction.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findings and offers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t highlights the need for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and the potential for practical applications of the research.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聯絡人：吳淑娟
電話：(02)2391-1368
傳真：(02)2391-123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財中(105)生字第 10510003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會 DM

主旨：衛生福利部委託本中心辦理 105 年度「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說明會，惠請 協助推廣周知並參與出席。

說明：

一、辦理目的：

- (一) 為提升中藥產業，導入創新元素，協助產業創新，引進現代化之經營模式。
- (二) 透過說明會與店家改造經驗分享，讓參與者了解旨揭計畫之相關資源應如何運用。

二、時間：13:30-16:30

三、日期與地點：

(一) 3/29(二)北區場

1、地點：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訓練教室)

2、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二) 4/15(五)中區場

1、地點：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317 教室)

2、住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三) 4/22(五)南區場

1、地點：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1406 教室)

2、住址：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 14 樓

四、報名與聯絡資訊：

(一) 報名網址為：<http://goo.gl/forms/tSk4e2zkVK>

稽檢科 105/03/08 15:47



1G1050017162 有附件

(二) 聯絡資訊： 02-23911368#1211 吳小姐
c1211@csd.org.tw；#1123 鍾小姐 c1123@csd.org.tw；
#1183 陳先生 c1183@csd.org.tw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總經理 **朱興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部門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

【說明會】

一、辦理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中藥產業，導入創新元素，協助產業創新，引進現代化之經營模式，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重視環境衛生及安全，以「創新服務」為軸心，藉由實質輔導業者轉型與創新服務，建立全台中藥業亮點示範店家，進而提升競爭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三、時間與地點：

時間	地點	地址
3/29(二)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訓練教室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訓練教室)
4/15(五)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317教室)
4/22(五)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14樓(1406教室)

四、議程

時間	議程說明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開場致詞	衛生福利部代表
14:05-14:35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經驗分享	1. 北區：純德中藥行、黃德安參藥批發行、祥德參藥行 2. 中區：泰成藥行、得記中藥行 3. 南區：正瑜參藥行、貞安中藥房
14:05-14:45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說明	中衛中心代表
14:45-15:30	QA	ALL
15:30-16:30	現場報名作業	ALL

五、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tSk4e2zkVK> (歡迎線上報名)

02-23911368#1211 吳小姐；傳真：02-23911273；e-mail：c1211@csd.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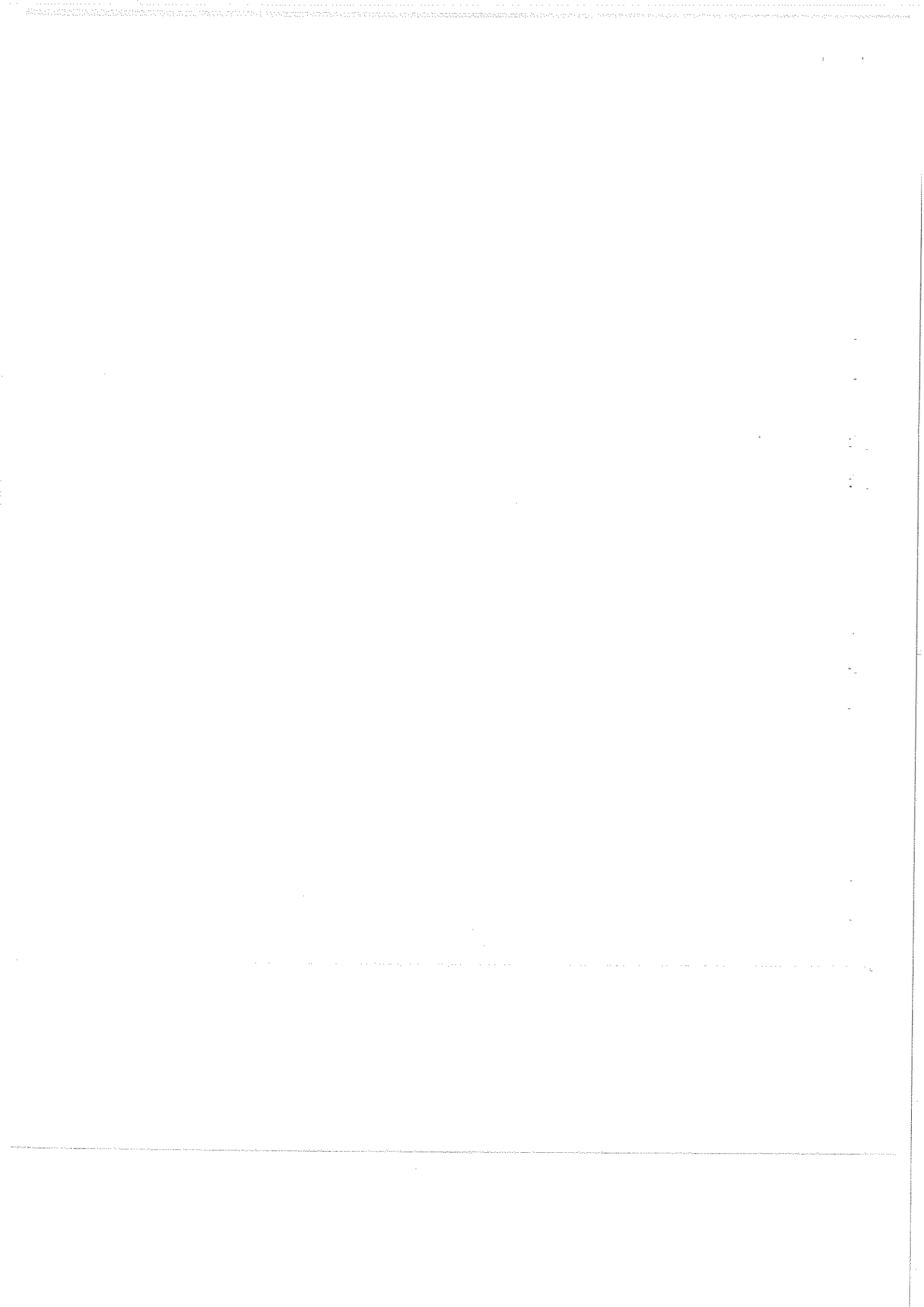
02-23911368#1123 鍾小姐；傳真：02-23911273；e-mail：c1123@csd.org.tw

02-23911368#1183 陳先生；傳真：02-23911273；e-mail：c1183@csd.org.tw

六、報名表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計畫說明會報名表			
單位		參加人數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地址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 105/3/29(二)下午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訓練教室)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 105/4/15(五)下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317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 105/4/22(五)下午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1406教室)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14樓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增



衛生福利部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

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一、實施目的

衛生福利部為提升中藥產業，導入創新元素，協助產業創新，引進現代化之經營模式，協助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重視環境衛生及安全，以「創新服務」為軸心，藉由實質輔導業者轉型與創新服務，建立全台中藥業亮點示範店家，進而提升競爭力。

二、整體推動時程：7-10月(暫定)

三、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格：以加入公會之中藥商為優先對象，申請方式可自行報名、由地方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有意配合輔導計畫施行之業者，根據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備妥申請必備之文件及資料，統一於申請期限內進行申請。

(二) 甄選標準及數量：

1. 由公會推薦或業者自行報名。

□必要資格條件：資料完整性及營運合法性

□參考資格條件：初審書面審查標準

2. 預計開放申請業者共 50 家，而後將進行書面審查，篩選至少 30 名店家，進入正選名單。

3. 申請期限：

於計畫說明會現場報名或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截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工作小組收，逾期得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如下所示，提出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紙本資料乙式，並將資料依序裝訂。

1. 業者承諾書

2. 輔導申請書(請務必交電子檔)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商業(行號)登記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請說明內容)

(四) 申請文件倘有缺漏，申請者得於工作小組通知之規範期限內補正。

四、資格書面審查

(一) 由工作小組進行各產業推薦名單之基礎資料建檔及文件與資格之審查作業，若因文件繳交不全則由工作小組通知規定期限內補件完成；若經工作小組查訪為身份資格不符，則通知取消入選，過程都將記錄並上呈至衛福部。

(二) 資格書面審查標準：

資格書面審查將依據資料完整性與營運合法性進行初審作業，通過篩選合格之業者至少 30 名店家名單，則安排專家現地訪視。

資格審查指標	內容說明
資料完整性	書面與電子資料之完整性。
營運合法性	能完整提供公司合法登記佐證文件。

五、計畫說明會(暫定)

時間	議程說明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
14:00-14:05	開場致詞	衛生福利部代表
14:05-14:35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經驗分享	104 年度「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輔導業者代表
14:35-15:00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店家甄選及輔導辦法說明	中衛中心代表
15:00-15:30	Q&A	ALL
15:30-16:30	現場報名作業	ALL

六、專家訪視

經過符合初審資格業者，將進行專家訪視診斷作業，依據業者特性及個別營運需求如空間規劃、資通訊技術導入、產品設計、行銷推廣、專業領域...等各面向診斷，配合業者目前營運需求，將安排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訪視診斷作業，並提供經營改善協助建議及具體經營「診斷建議書」資料，做為業者後續改善之依據。

- (一) 「專家訪視」作業係由專家學者所組成之顧問團負責進行，將由至少 2 人為一組的顧問團成員，每家業者以進行 1 次初期訪視診斷為原則。訪視診斷後由工作小組彙整「診斷建議書」提送給各業者參考。
- (二) 透過本計畫組成的專家學者顧問團與工作小組共同進行業者的訪視診斷服務。先給予業者全方位的診斷健檢，後續則依照診斷建議書結果與業者需求評估，進入「專家審查」程序，通過審查之店家則可實際導入示範店家輔導規劃階段。

七、專家審查作業

於現地訪視結束後將辦理專家審查會議，根據委員現場訪視之診斷建議書內容，評估各種面向，由完成現地訪視之業者中，經專家審查甄選 8 家正選進入後續輔導，其餘則列入備選名單。本專家審查會議將透過公平的審查流程以及公正的甄選依據下，進行審查作業，遴選出具代表性與示範性的業者，投入輔導資源並帶動產業集聚性的轉型。

八、示範店家輔導規劃

(一) 輔導期間：自本計畫公布通過名單後，將由本中心輔導團隊協助各店家產出「店家創新輔導事業計畫書」，提交審查通過後即刻展開輔導實質導入作業。

輔導期間預計於7月起展開至10月底。

(二) 輔導作法：

本計畫之輔導作法包含「個別輔導」與「聯合輔導」二類，其說明如下：

1. 個別輔導：以強化單一店家業者之經營能量為主，按店家特色業者所屬之區域、產業、發展性、獨特性，導入合適受輔導業者之特色深化及經營輔導手法。
2. 聯合輔導：將提出資源整合具體輔導執行方案，如產業優良店家觀摩、服務品質培訓、相關部會資源引介、專家顧問臨場主題訓練等，邀請各業者一同參與，以有效運用群聚主題，創造產業特色行銷效益。

(三) 由政府補助款金額須檢據覈實支付，且不得購置單價1萬元以上之硬體設備。

(四) 配合事項：

1. 受輔導業者應配合執行單位進行期末及輔導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與推廣行銷等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產值等績效資料，及說明相關回饋情形（例如：業者本身投入之資源及對地方之助益...等）。
2. 申請業者應秉持誠信原則，自本中心執行現地訪視起，將與業者簽訂合作意願書；入選創新輔導接受補助之店家，將簽訂相關合約，保證輔導團隊與店家雙方，非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大自然危害)，不得中途退出計畫或片面終止合約，其相關責任將依後續合作意願書與合約所述追究。

九、諮詢服務專線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02-2391-1368	吳小姐 (#1211)	c1211@csd.org.tw
		鍾小姐 (#1123)	c1123@csd.org.tw
		陳先生 (#1183)	c1183@csd.org.tw

十、其他

(一) 倘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且情節重大者，將取消資格：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有不當行為或不良紀錄者。
3.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如逃漏稅、公共安全危害等。

(二)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增訂或修改權利。

附件 1 「計畫說明會報名表」

「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

計畫說明會

報名表

單位		參加人數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3/29(二)北部場：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訓練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4/15(五)中部場：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317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4/22(五)南部場：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 14 樓(1406 教室)		

※免費報名/名額有限，報名表如有需求請自行複製增減。

※電話：02-23911368#1211 吳小姐；傳真：02-23911273；e-mail：c1211@csd.org.tw

02-23911368#1123 鍾小姐；傳真：02-23911273；e-mail：c1123@csd.org.tw

02-23911368#1183 陳先生；傳真：02-23911273；e-mail：c1183@csd.org.tw

※線上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tSk4e2zkVK> (歡迎線上報名)

※以上個人資料之收集，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僅供本單透過電話或郵件方式提供當事人相關資料及個人聯繫使用。若不願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參加本單位相關活動或獲得其他即時資訊。

附件 2 「創新輔導申請書」

衛生福利部「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

創新輔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公司：()	分機	傳真	()	
	手機：		電子信箱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所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員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員工 人		
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1 萬~\$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 萬~\$2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51 萬~\$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 萬~\$350 萬
年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51 萬~\$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 萬~\$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1 萬~\$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1 萬~\$2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51 萬~\$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 萬~\$3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51 萬~\$4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01 萬~\$4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51 萬~\$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 萬~\$1,000 萬
主要宣傳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要營業項目	特色說明(如技術、產品等)			備註	
(請簡述說明經營方針、經營模式、主要客群對象、每月來客數、每月營業額...等，並請貼入店面照片)					
經營現況概述					
企業核心資源現況說明					
主要產品簡介	(如主力產品介紹、產品照片等)				
內外場域	(如店面坪數、區域分配、場域照片等)				

說明			
行銷策略說明		(如行銷活動、行銷工具運用 fb、網站、DM 發送等)	
轉型與創新需求			
轉型與創新需求 (至多選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訊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藥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		(請依據轉型與創新需求中說明問題，如勾選產品設計，請依據目前產品面所遇到問題進行撰寫；請分點說明，可採文字搭配現況照片)	
精進改造運用資金規劃 總金額： _____ 元 (註：自籌款 ≥ 政府輔導款)	政府輔導款金額	占總金額比例	店家預計投入自籌款金額
	150,000 元	%	元 %
預期效益			

(表格不足處可自行增列)

負責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本人之親筆簽名，亦即承諾本人已了解申請須知之各項說明與規定，並將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辦理。

附件 3 「業者承諾書」

衛生福利部「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 2」
受輔導業者承諾書

本單位保證申請 衛生福利部「中藥房店家精進改造計畫2」創新輔導甄選活動，為合法經營之公司行號，且符合相關法規(如:藥事法、消防法、都市計畫法、食品衛生安全...等)之規範，並同意受輔導期間遵守所訂定規範之所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將依甄選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此致

衛生福利部

公司/店家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